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7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

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

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薪酬管理制度》

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副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决定聘任屈方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刘治宇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葛卫先生、张国华先生、胡凤滨先生、胡家瑞女士对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同意上述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程序合法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屈方正先生、刘治宇先生简历

屈方正：男，47岁，经济学硕士学位，高级地质工程师，历任地质部第二勘探大队203分队分队长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、第一创业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，上海中金投资集团新疆怡和矿业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怡宝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、中亚华金矿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吉尔吉斯铁岭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刘治宇：男，39岁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二厂财务科长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、东方家园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，现任东方家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